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安中心通報 10005-1

100 年 05 月 13 日

受文者	各處室、系（科）、學生
依據	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00004112 號函暨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1000062311 號函辦理。
副本收受者	校安中心
主旨	有關檢察、警察機關人員進入學校偵辦涉及刑案學生處理原則
內容	<p>一、依據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00004112 號函暨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100006231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與內政部業函轉所屬檢察、警察機關，於受理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與妥適性，倘有進入校園偵辦之必要時，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須先行知會校方聯繫人員（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），並兼顧校園自治之精神及學生權益，務期選擇對學校及學生影響最少、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三、發現可疑人員，儘速通知警衛 大門：(04) 2219-5355；中商大樓：(04) 2219-5375 及校安中心 (04) 2219-5999 協助處理，共同維護師生的安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安中心 關懷用心</p>
發文單位	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安中心 電話：(04)22195999